

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 食材供应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光明路南平桐路油坊头段东600米

乙方：河南鑫连鑫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街道四矿口复兴源小区4单元6楼东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基本情况

名称：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食材供应商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

结算价格：以中标折扣率 94% 进行结算。（含税，以及一切可能产生的运输费、服务费等）。

服务期限：1年。

二、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要求为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食堂配送食材。

三、技术要求

- 1.乙方供货时必须保证其所供应的食材是新鲜（未经冷冻）的且处于保质期内，并保证不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 2.中标人供货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

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乙方供货时肉类：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并加盖动物检疫合格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质量要求：参考国家标准鲜猪肉卫生标准（GB2722-81），其余肉类参考国家执行的相关标准；卫生标准：GB2707-94，其余肉类参考国家执行的相关标准；不得使用进口冷冻冷藏肉制品。

4.乙方供货时水产品类：水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海洋渔业部门的有关要求。不得使用进口冷冻冷藏水产品。

5.乙方供货时预包装食品类：

5.1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2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

5.3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5.4不得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GB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6.乙方供货时油类：需是非转基因油，每批有合格检验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包装上印有质量等级、净含量、保质期、地址等；

7.乙方供货时蔬菜水果类：必须是新鲜“绿色食品”，残余农药含量不得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供应给甲方的大宗蔬菜类食品，必须按甲方的需要量供应。供应的蔬菜类产品运送过程

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作退回处理。

8.供货时间：乙方须在每日7:30分前将所需食材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临时及急用采购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之内送达，保证后厨食堂所需食材；为保证配送及时，乙方应在甲方所在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乙方应至少明确2名以上食材配送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并保证该联系人的电话24小时畅通。

9.乙方所供商品价格按照低于同等规模商超的同等品质、同时期零售价计算。若甲方不满意乙方所报价格，且能提供证据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对异议商品的价格调整至市场最低价。若双方不能达成共识，或乙方消极应对，甲方有权拒收所送商品或暂缓结算。若连续三次不能达成共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验收

食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人员组织进行验收，甲方对所送达食材的质量、重量、规格进行验收，食材质量的验收参照本合同第三条技术要求执行。

五、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支付，以甲方当月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投标人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程序审核后一个月内进行付款。

甲方按发票指定账号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开户名称：河南鑫连鑫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

账号：1707020509200343797

六、违约责任条款

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应根据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中扣减；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

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因疫情由于地方期间政策导致封禁无法进行配送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书、资料等，均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已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合同的签订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事宜作相应修改补充说明。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



电话：0375-4151222

日期：2026年 6月 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张海双

电话：15290781155

日期：2026年 6月 2日

